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候官寨公路（延续审批）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高陵区张卜街道南郭村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临时办公用房, 制梁场, 材料堆场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 规 模 (亩)	用 地 面 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 利 用 地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国有	集体	
		一般 耕地	永 久 基 本 农 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 施 农 用 地	农 村 道 路	其 他 用 地			
74.013	0	0	0	74.013	0	0	0	0	0	0	0	
临时用地 期 限	起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；止： 2027 年 12 月14 日，共计 2 年。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高（临）字2026001号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，完成土地复垦，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，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，收回土地，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

